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严格自律、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立场判断，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考虑到公司独立董事承担的相应职责及其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发挥的重要作用，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并综合参考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水平，公司制定了本次独立董事津贴调整方案。公司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有利于进一步促进独立董事的勤勉尽责履职。

2、公司董事会对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5万元人民币/年（税前）调整为每人7万元人民币/年（税前），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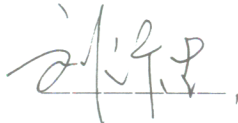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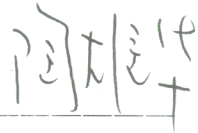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赵海龙 刘汴生 金焕民 陶雄华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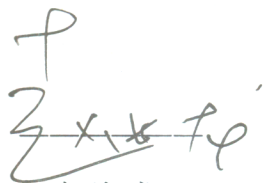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签字：

_____			_____
赵海龙	刘汴生	陶雄华	金焕民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签字:



赵海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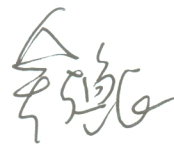
刘汴生

陶雄华

金焕民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签字：



赵海龙

刘汴生

陶雄华

金焕民